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溫照
電 話：(02)29052618
傳 真：(02)29040261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900096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1091300356_1_ATTACHMENT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體育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09/09/09 (三) (含)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09/09/10 (四) ~109/09/11 (五)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全退
109/09/14 (一) ~109/10/26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9/10/27 (二) ~109/12/8 (二)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09/12/9 (三) (含)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注意事項：

(1)本時間表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訂定。

(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休退學費辦法-new.pdf>)

(2)學校行政人員支援大學指考：109年7月3日(五)~7月5日(日)。

(3)暑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：

109年7月13日~9月4日(星期一~四 am08:00~am12:00 / pm 1:00~pm4:30)。

全校共同休假：109年8月17日(一)~109年8月21日(五)。

(4)109年9月7日(一)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

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

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

(5)109年9月14日(一)起開始上課

(6)109年12月7日(一)校慶補假一天

(7)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
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

(電匯授權同意書下載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download.html#04>)

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

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